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龍泉溪防砂設施加強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施工廠商：波錫增、林伯欽

監造單位：李樹培、許維銘、周如 王進休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葉建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張輝政

沈金榮
0968-7770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

韓建聰

四、施工注意事項：

- (一) 本工程監造單位為造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施工及品質計畫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並於 111 年 11 月 02 日奉核，無逾期情況，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 (二) 請於開工後 30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 (三)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 (四)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工報表，另 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 (五)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 (六)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 (七) 施工相片之拍攝：
 1.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2. 施工中相片拍攝：
 -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八)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日、18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5日、20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九)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十)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 S.O.P 估驗。

(十一)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檢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其他事項：

1. 工程外露面應美觀、整潔，完成面的線形、轉角(彎)、銜接面等力求美化。模板請使用新模或後續整理翻用(以7次為限)，並注意模板組立之平整度及支撐強度，混凝土如採分層澆置，各層灌漿高度需一致且分層澆置時間前後不可過久，並確實攪拌及震動，以避免各層銜接處漏漿、蜂窩、冷縫、爆模及波浪現象；另排水管之排放，亦請注意整齊劃一之整體美觀性。
2. 本工程相關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亦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3. 請施工廠商依工程進度適時申辦鑽心**穿透**試驗。
4.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需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分局。
5. 工地工安、勞安、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安檢受訓、危害告知，應定時定辦理、含現場辦理拍照紀錄。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

以上施工注意事項確認請簽名：

施工廠商：**洪錫瑋**、**陳俊毅**

監造單位：**李剛博**、**郭峰銘**、**周淑如**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葉建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張錦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韓建聰**

現場會議決議:

- 一、 本工程因受奈格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集水區溪流大量出水，致使工區範圍內各工項無法施工，考量施工安全，依據契約主文開工期限規定，延後辦理開工，並請設計監造單位每週至現場確認，俟現場施工安全無虞可施工下，通知機關及施工廠商辦理開工。
- 二、 本工程範圍屬山坡地區域內，請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